

同 意 書

一 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參加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參加人或訴訟代理人

- 參加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- 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- 律師
- 專利師
- 專利代理人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：

- 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- 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）

此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參加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如參加人未於15日內將上開同意書及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即認參加人不同意使用電子訴訟服務，應由參加人自行送達其書狀繕本（紙本）於原告及被告。
2. 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行政線上起訴」
<http://goo.gl/fBQV36>。